

正本：教育局公積金組  
副本：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（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）  
第二副本：學校存檔  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署任安排

### 署任津貼率由90%調整至100%的通知

- ☆ 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- ☆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，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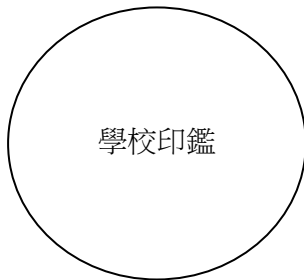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    
\* .上午  
\* .下午  
\* .全日
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(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): \_\_\_\_\_]

本人謹此證實，下述教師已符合教通局通告第8/2004號所載有關署任安排的規定，亦符合資格領取較高的署任津貼，即由實職薪金與署任較高職級起薪的差額的90%提高至100%，直至他/她\*署任該較高職級完結為止。

| 教師<br>中英文姓名 | 身份證號碼<br>及員工檔號 | 實任職級 | 署任職級 | 領取100%署任津貼率<br>的生效日期<br>(日/月/年) | 署任期<br>完結日期<br>(日/月/年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請按新計算率調整上述教師的署任津貼。



學校印鑑

校監簽署：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註：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。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，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，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。

####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

| 收件日期 | 工序          | 簽署 | 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| EDBSGS 資料輸入 |    |    |
|      | EDBSGS 資料覆核 |    |    |

(2015年7月修訂)

## 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
- (a)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；
- (c) 進行核數工作；
- (d)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e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f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及附屬《補助/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279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/部門/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。